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觀國字第 1041000801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觀國字第 1071006384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6月3 日觀國字第 11310025931 號令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品牌，加速品牌認知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利用本署註冊商標於國內外展示、流通或販賣商品或服務，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。

三、申請授權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詳附件）。

（二）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（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）。

（三）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（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）。

（四）樣品（至少二份）或樣圖。

四、申請授權，未備具前點文件者，本署得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限期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授權案件經本署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，提送本署商標授權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。

六、審查小組委員十一人（含正、副召集人），召集人一人由本署主任秘書擔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際組組長擔任；另委員九人，由企劃組、國際組、旅行業組、旅宿組、景區發展組、旅遊推廣組、主計室、政風室及秘書室派科長以上主管擔任。

七、審查小組辦理第五點規定事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（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）召開委員會議行之。

審查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由業務單位紀錄，並循程序簽報署長後，依核定結果辦理。

八、申請通過者，授權於簽署契約後成立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及利用地域。

（二）權利金付款條件及方式。

（三）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（四）爭議處理。

（五）其他保護商標之事項。

前項利用期限，最長為二年，屆期應重新申請。

九、經授權之商品或服務，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。

十、經本署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，本署得終止授權：

（一）商品或服務之圖型、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，無法改正者。

（二）商品或服務品質有瑕疵，無法改善者。

（三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。

（四）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或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。

（五）商品或服務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。

（六）其他違反授權契約事項，無法改正者。

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，本署不退還其已繳之權利金及保證金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未出售之授權商品。

十一、本署所屬各管理處辦理商標授權商業使用事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